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王之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

➤主席指示：依程序將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

➤主席指示：基於高雄大學對合校議題尚未有明確之表示，且本校教職員工校友之意見與看法，尚仍待廣徵意見、形成共識中。本校將持續保留開放之態度，惟仍請 IR 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就公聽會及校務會議委員之意見，再持續蒐集、彙整意見，評估分析更周詳之資訊，以做為後續推動合校之重要參考。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海工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P001
決議：通過。

二、海科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P003

決議：通過。惟考量「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為獨立系所，
案由之申請單位修正為海科院，提案單內容(p.46)亦一併調整。

三、亞太所擬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P005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6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P039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74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02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28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48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159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172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配合刪除「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P178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屆時校園如有相關公共藝術之設置，得採個別專案方式另行研議之。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 時 4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海工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配合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年度施政目標「十三、教育紮根」項下，與海委會共同合作，爭取由海委員會挹注資源至海洋相關高階人才培育等範疇，故擬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海工系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結果業已分別送回海工系參酌修正，修正後計畫書業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計畫書業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招生名額來源、師資及空間三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招生名額來源：皆修正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離岸風機高階人才，擬向教育部爭取外加名額 10 名。
 - (二) 空間規劃部份：增設碩士班所需上課教室、研討室與海工系現有空間共用，並規畫 6 間新聘教師研究室。
 - (三) 師資部份：將(表 4)擬增聘師資表格之「專任/兼任」欄位修正為「專任」，並將「擬增聘專任師資員額 6 員」修正為「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並與海洋委員會合聘師資 5 員。」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一-1：「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修正後計畫書。

(二) 附件一-2：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

(三) 附件一-3：相關簽准公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配合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年度施政目標「十三、教育紮根」項下，與海委會共同合作，爭取由海委員會挹注資源至海洋相關高階人才培育等範疇，故擬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及「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結果業已參酌修正，修正後計畫書業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計畫書業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招生名額來源及師資二部分內容，惟會後發現計畫書內容有誤植或尚須加強敘述部分，擬請同意一併修訂，說明如下：
 - (一)招生名額來源：皆修正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海洋生態保育高階人才，擬向教育部爭取外加名額 10 名。
 - (二)師資部份：(表 4)擬聘師資規劃表格已抽換為正確表格(教育部版本)。另將「向教育部爭取增撥專任師資員額 7 員」修正為「現有專任師資 3 員，向教育部爭取增撥專任師資員額 2 員，與海洋委員會合聘師資 5 員。」
 - (三)(表 1)自我檢核表：因屬增設獨立所，故修訂表 1 中之「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二欄位選項，將原「以學系申設碩士班」修正為「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二-1：「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修正後計畫書。

(二)附件二-2：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

(三)附件二-3：相關簽准公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惟考量「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為獨立系所，案由之申請單位修正為海科院，提案單內容亦一併調整。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亞太所擬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 108 年 3 月 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3302 號函，以及為配合國軍轉型募兵制的政策，協助提供國軍官兵進修學習的機會，本院擬於亞太所轄下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除希望提升國軍官兵之本職學能，有利其軍中發展及未來生涯規劃，並進而達到協助國軍招募人才及鼓勵優秀官兵長留久任的目標。
- 二、申請計畫書已先經教務處招生組審閱，並由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將計畫書函送國防部審查，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三-1：亞太所「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 (二) 附件三-2：國防部 108 年 3 月 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3302 號函。
 - (三) 附件三-3：本校 108 年 3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080700283 號函。
 - (四) 附件三-4：108 年 5 月 14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三-5：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產學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新增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於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
- 2、第四條，新增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 3、第五條，修訂申請免評鑑資格為「各級教師」。新增免評鑑資料採計年限；師鐸獎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獎項；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 4、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委員會內聘或外聘委員之標準及組成，及複評時原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處理方式。
- 5、第七條，明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新增各院須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含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通過標準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6、第九條，修訂教師或其配偶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鑑。
新增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

7、第十條，修訂升等教師之起算年限文字。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 1、第一條，修訂評鑑委員會組成時間至一月三十一日前。
- 2、第三條，明訂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之資料為主。
- 3、第七條，修訂評鑑流程，分列初評及複評。並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 4、第九條，修訂「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改善報告書審查流程。

(三)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 1、調整 A2 教學成效及 A3 委員綜合評分分數（與研究比例一致）。
- 2、新增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共學群、教學觀課、教師社群、數位學習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及參與教師知能工作坊等計分項目。
- 3、修訂 B1 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計分方式。
- 4、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12 分/件年，未通過依年度採計 3 分/2 分/1 分/件年」之計分方式。
- 5、修訂 B2-1 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
- 6、新增「THCI、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之計分項目。
- 7、新增「由西灣學院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之計分項目。
- 8、修訂 C21-1 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之計分方式。

三、本案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 5 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 學年全面適用新法）。各院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亦追溯至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四-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附件四-4：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附件四-5：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

(六)附件四-6：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七)附件四-7：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u>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u> 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八條 <u>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u> <u>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u>	
第四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u>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1. 參考他校當次免評鑑條件，新增「本校傑出教學獎」及「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2.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由「當次免評鑑」修正為「免評鑑」。
第五條 本校專任<u>各級教師</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u>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u>)：(中略)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師鐸獎</u>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u>A. 本校研究傑出獎</u>(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第五條 本校專任<u>教授</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中略)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u>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u>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每次 5 點。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放寬申請「免評鑑」之條件。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學年度<u>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u>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略) 3. 產學研究與獎勵：(略) (四) 年滿六十歲者。 <u>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 <u>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u>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u>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 B. <u>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u> 2. 教學計畫與獎勵：(略) 3. 產學研究與獎勵：(略) (四) 年滿六十歲者（<u>但初聘者除外</u>）。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u>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u> <u>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u>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因應現行行政流程，將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外聘更改為內聘或外聘，並修正複評審查方式。 明訂通過標準以任一項成績扣除委員綜合評分分數之「七成」計算。

	<u>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u> <u>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u>		明訂複評時，評鑑委員聘任狀況。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u>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通過標準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u>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u>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u>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u> <u>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考量各單位之差異性，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可自行訂定。
第 <u>八</u>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u>九</u>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八條原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九條以後條文配合變更條次。
第 <u>九</u> 條 (前略)	<u>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u>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第 <u>十</u> 條 (前略)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	考量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之不便，保障教師之權益，增列相關條文。

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u>證明</u>」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u>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u>	「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u>十</u>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u>第一學期</u>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u>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u>十一</u>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u>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2/1 升等教師依原學年接受評鑑時，評鑑年數計算不足 5 年，爰依學期分別修正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u>十一</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u>十二</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u>十二</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u>十三</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u>十三</u>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u>十四</u>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 <u>十四</u>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u>十五</u>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u>十五</u>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u>十六</u>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u>十七</u> 條 <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u>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通過標準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 十一 條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 十四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十五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u>一月三十一日前</u> 組成之。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u>1月15日</u> 前組成之。	考量各院(中心)須確認評鑑教師資料後，才聘用校內或校外委員，故延長委員會成立時間。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u>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20%~50%；研究(展演)類40%~7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60%~80%；研究類10%~3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60~70%；研究類0~10%；服務及輔導類20~30%。</u>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 <u>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u>)之資料計算。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計算。	
第四條 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第五條 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	

說明。	列席說明。	
第<u>六</u>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u>七</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u>(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u> <u>(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u>	
第<u>七</u>條 <u>初評</u>評鑑作業流程： <u>(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u> <u>(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u> <u>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u> <u>(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u>	第<u>八</u>條 <u>評鑑委員</u>評鑑作業流程： <u>(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u> <u>(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u> <u>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u> <u>(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u>	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第<u>八</u>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u>四月一日</u>完成審議，將	第<u>九</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u>4月1日</u>	

「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 <u>十一</u>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u>十五</u>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 <u>十二</u>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u>15</u>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u>第十六條</u> 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 <u>十二</u>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

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條文		說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刪除並調整項目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 1：(略)		註 1：(略)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分數。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分數。		
A2、教學成效(至多 70 分)		A2、教學成效(至多 60 分)		
註 1：(略)		註 1：(略)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略)		註 3：(略)		
註 4：(略)		註 4：(略)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至多 30 分)(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至多 20 分)(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u>西灣學院</u> 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增列高教深耕計畫項目。其餘項目依序變更。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u>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u>	<u>2 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 6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u>或數位化教材</u>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3 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 分/每群，至多 3 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 分/每 2 小時 (每門課至少 6 小時)，至多 8 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 分/每場，至多 5 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u>20</u> 分)				調整委員綜合評分，與【研究】一致。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配合教育部現行推動政策，增列相關指標。 參考現行之教師升等之一般升等計分基準。教師升等之計算期間為 7 年，而教師評鑑指標計分期間為 5 年，故以參考計分標準數字之七分之五倍率進行。評鑑標準不與升等並論，應再以 0.7 倍率之評分方式再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u>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u> <u>(每月 30,000)</u>			10 分/次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 (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 (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 (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B2-1、計畫爭取績效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通過</u>	<u>12 分/件年。</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 (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u>未通過</u>	<u>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u>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u>理、工、海院</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科院)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u>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u>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u>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32 分/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EI、THCI、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7 分/篇			
<u>理、</u>	SCIE、SSCI、	15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u>工、海院</u>	AHCI 期刊論文/篇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行降低。結果為一般升等標準之 0.5 倍。 <
-------------	-------------	--	--	-----------------	--	--	--

申請者皆不列計)。		家專利之 評分由 <u>全 球產學營 運及推廣 處</u> 認定。同 一技術之 多國獲證 專利，最多 採計每件 20分為限。		修正單 位名稱
B3、委員綜合 <u>評分</u> (上限20分)：				
備註： 1.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 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 <u>西灣 學院</u> 標準。 2~4(略)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21-1、擔任導師(<u>須附 活動證明</u>)	5 分/ <u>學年</u>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A11</u>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u>A12</u>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u>A13</u>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u>A14</u>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u>A15</u>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u>A16</u>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 <u>A15</u>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評 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 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 <u>A14</u>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 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u>70</u>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

A22= 分
(至多 3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u>西灣學院</u> 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 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1 分/每門)</u>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u>或數位化教材</u>	<u>2分/每門(或科)課 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2 分/每門(或科)課程)</u>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1 分/每門)。</u>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7周 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3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分/每群，至多3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分/每2小時(每門 課至少6小時)，至 多8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 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分/每場，至多5 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u>20</u>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元)	10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 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理、工、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u>				
<u>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u>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u>理、工、海院</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u>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u>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20 分/篇</u>				
	<u>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15 分/篇</u>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由西灣學院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 分/篇，上限 20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 <u>評分</u> (上限 20 分) (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西灣學院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如簽到表(迴避委員：蔡敦浩委員(提案三)、吳明忠委員(提案四))

壹、報告事項：

-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9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教務處、產學處、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及同學年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新增新聘教師任教滿三年始接受評鑑。
- 2、第四條，新增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 3、第五條，修訂申請免評鑑資格為「各級教師」。新增免評鑑資料採計年限；師鐸獎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獎項；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 4、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委員會內聘或外聘委員之標準及組成，及複評時原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處理方式。

5、第七條，明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新增各院須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含新聘教師之評鑑通過標準，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6、第九條，修訂教師或其配偶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鑑。新增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

7、第十條，修訂升等教師之起算年限文字。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1、第一條，修訂評鑑委員會組成時間至一月三十一日前。

2、第三條，明訂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之資料為主。

3、第七條，修訂評鑑流程，分列初評及複評。並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4、第九條，修訂「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改善報告書審查流程。

(三)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1、調整 A2 教學成效及 A3 委員綜合評分分數（與研究比例一致）。

2、新增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共學群、教學觀課、教師社群、數位學習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及參與教師知能工作坊等計分項目。

3、修訂 B1 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計分方式。

4、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12 分/件年，未通過依年度採計 3 分/2 分/1 分/件年」之計分方式。

5、修訂 B2-1 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

6、新增「THCI、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之計分項目。

7、新增「由西灣學院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之計分項目。

8、修訂 C21-1 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之計分方式。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

(三)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

(四)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

(五)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附件 5)。

(六)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附件 6)。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 5 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 學年全面適用新法）。

決議：

一、為保留新聘教師初次評鑑年限彈性，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新聘教師任教滿三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修正為「……新聘教師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且授權由各院自行訂定實際評定年限。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會中委員意見辦理。
- 二、本次係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1)修正本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2)新增評鑑時程說明；(3)新增本中心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4)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公布及運用方式；(5)修正本辦法會議通過層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108 年 4 月 9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五-1：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五-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108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紀錄。
 - (四)附件五-4：108 年 4 月 9 日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 (五)附件五-5：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

(六)附件五-6：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
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u>作業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 <u>中心</u> 自我評鑑 <u>辦法</u>	1.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修訂「師資培育評鑑辦法」為「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 <u>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 <u>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 <u>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u> 。	1.刪除法源依據，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1. <u>本條刪除。</u>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1. <u>本條刪除。</u>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三)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四)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	2.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移列本細則第二條，爰以配合刪除。 3.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移列本細則第五條，爰以配合刪除。 4.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已移列本細則第六條，爰以配合刪除。
--	--	--

	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五)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u>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u>	新增	1.本條新增。 2.本條文原訂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年12月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 審查意見，修正評 鑑時程。
<u>三、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u>師資培育自我</u>評鑑，<u>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四條 <u>本中心</u>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u>本</u>評鑑，<u>本中心</u>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1.條次變更。 2.修正評鑑名稱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u>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u>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u>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u> <u>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u>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u>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u> <u>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 <u>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u>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明訂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

<u>或有條件通過。</u>		
<u>五、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u> <u>(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u> <u>(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u>	新增	1.<u>本條新增。</u> 2.本條文原訂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年12月27日高評字第1071001414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評鑑權責規定。
<u>六、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1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u>	<u>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u>	1.條次變更。 2.明訂自我評鑑委工作小組成員應參與評鑑研習。
<u>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與職掌規定如下：</u> <u>(一)自我評鑑委員會</u> <u>1.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評鑑委員以5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u> <u>2.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名單3~5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u> <u>3.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u>	新增	1.<u>本條新增。</u> 2.本條文原訂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年12月27日高評字第1071001414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評鑑權責規定。

<u>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u> <u>4.自我評鑑委員主要職掌為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等。</u> <u>(二)觀察員</u> <u>1.觀察員以2人為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3~5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觀察員名單1~2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觀察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u> <u>2.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u> <u>3.觀察員主要職掌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u>		
--	--	--

<u>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u>		
<u>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u> <u>(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時程，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 <u>(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u> <u>(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u> <u>(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含改</u>	<u>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u> <u>(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u> <u>(二)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u>	1.條次變更。 2.新增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認定方式，如未獲認定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五)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

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三)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五)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

之一：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u>一式8份</u>，由所屬學院<u>遞送教務處，轉請</u>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u>教務處</u>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u>請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之一：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u>本中心所屬學院</u>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由<u>本中心所屬學院</u>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u>九、</u>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u>次日起</u>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u>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相關<u>法規</u>。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	<u>第七條</u> <u>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u>，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相關<u>辦法</u>。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	1.條次變更。 2.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年12月27日高評字第1071001414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評鑑權責規定。

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u>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u> <u>(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u> <u>(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回歸</u>	新增	1.本條新增。 2.本條文部分內容原訂於第八條第一款，依據「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明訂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u>「師資培育分年評鑑」。</u>		
<u>十一、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u>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結果，經<u>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u>，將認定結果公告於<u>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u>。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u>次日起</u>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u>本校自我評鑑專區</u>。	<u>第八條</u>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u>本中心</u>自我評鑑結果，經<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u>，由所屬學院提報<u>教育部</u>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u>通過後</u>將認定結果公告於<u>本中心</u>官方網站首頁。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u>後</u>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u>本中心官方網站</u>。 (三)<u>本中心</u>自我評鑑結果，由<u>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u>。	1.條次變更。 2.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3.<u>原條文第三款刪除</u>。 4.原條文第三款已於修正後第十二條第一款敘明，爰以配合刪除。
<u>十二、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u>社會科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管考小組</u>，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u>應於次學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u>	<u>第九條</u>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u>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	1.條次變更。 2.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明訂評鑑組織及管控機制，參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管考由社會科學院成立「管考小組」執行。 4.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 2.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3.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 4.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

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 2.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3.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 4.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方式，依本法第十條，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教育部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機制辦理。

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u>追蹤評鑑未通過</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u>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u>。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u>追蹤評鑑未通過</u>」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後，<u>應於次學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u>再評鑑未通過</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u>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u>。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提出申復。 1.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後，<u>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u>院務會議</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解除列管</u>。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u>本中心</u>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u>公告</u>。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後，<u>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u>院務會議</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解除列管</u>。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	--	--

1.申復經<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u>再評鑑未通過</u>」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後，<u>應於次學</u> <u>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u> <u>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u>十三、</u>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u>(二)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u>	<u>第十條</u>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u>(二)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u>(三)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u>(四)「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u>	1.條次變更。 2.<u>本條第二款新增。</u> 3.<u>原條文第二、三、四款刪除。</u> 4.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評鑑結果建議之機制。

	<u>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u>十四、本中心辦理</u> 自我評鑑 <u>之</u> 經費，由政府補助款 <u>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等 <u>相關</u> 經費支應。	<u>第十一條</u>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1.條次變更。 2.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u>十五、本作業要點</u> 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辦法為作業細則。 3.原辦法修正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1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與職掌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

1.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評鑑委員以5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2.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名單3~5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3.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自我評鑑委員主要職掌為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等。

(二)觀察員

1.觀察員以2人為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3~5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觀察員名單1~2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觀察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2.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觀察員主要職掌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

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五)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九、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管考小組，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2.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十三、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5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洪主任瑞兒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

專任教師：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休假）、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莊雪華老師、施慶麟老師、謝百淇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

合聘教師：林煥祥老師（請假）、郭啟東老師、蔡俊彥老師（請假）、劉叔秋老師（請假）。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一，第 1-17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二~十一(略)

案由一：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27-45 頁）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會中委員意見辦理。

2.本次係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1)修正本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2)新增評鑑時程說明。(3)新增本中心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4)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公布及運用方式。(5)修正本辦法會議通過層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提案校內相關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第 2 目為「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 8~10 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名單 3~5 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其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4:00)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二）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出國）、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請假）、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請假）、曾怡仁教授（請假）、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曾憲郎副教授代）、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陳利銘副教授代）、謝百淇副教授、鄭雯副教授、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陳利銘副教授代）、林德昌主任、莊雪華主任（出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會中委員意見辦理。

二、本次係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1)修正本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2)新增評鑑時程說明。(3)新增本中心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4)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公布及運用方式。(5)修改評鑑委員推薦程序及任期。(6)修正本辦法會議通過層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嚴副研 發長成文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 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 文、陳副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 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 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陳助理研究員繼成 代)、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擬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名稱修正為「師 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社科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4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校院師資

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會中委員意見辦理。

- 二、本次係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1)修正本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2)新增評鑑時程說明。(3)新增本中心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4)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公布及運用方式。(5)修改評鑑委員推薦程序及任期。(6)修正本辦法會議通過層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及 108 年 4 月 9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因性質單純，已提送學術協調會並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正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79號7樓

聯絡人：許筠萱

電話：02-33431238

傳真：02-33431252

電子信箱：tsj11012@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710014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表、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貴校「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貴校於107年9月提交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經本會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審議後，各類科認定結果及說明如下：

- (一)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未獲認定」。
- (二)受評師資單位需於108年2月20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進行再審查作業。
- (三)再審查會議將於108年3月召開，會議日期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會品質保證處

董事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80000005 108/01/02

○○大學○○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表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1. 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1. 該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有關「指導委員會」之權責僅列出「指導」，相當模糊。綜觀該辦法相關條文，委員會似有「選任評鑑委員」、「認可評鑑結果」等「追蹤管考」任務，建議在辦法第二條中明訂委員會權責、委員資格及任期，完善條文內容。 2. 該校評鑑組織、時程部分和結果公佈之規定有待強化，如負責單位及管控機制為何，應清楚敘明於辦法中。 3. 有關「追蹤評鑑」和「再評鑑」之評鑑結果經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仍應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建議於師培中心評鑑辦法第九條明訂此程序。 4. 該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明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而師培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則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兩者之規定不一致。為彰顯學校層級對師培評鑑之重視，建議至少由副校長擔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如此不但將自我評鑑提高至學校層級，亦可使校內法規具一致性。 5. 該校師培中心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表示評鑑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經費來源難謂明確。另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第 57 頁表示將爭取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支應，並列出中心近四年經費，亦未明列自我評鑑經費來源。若由中心既有年度預算支應，難免影響師培日常業務之推展，建議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1. 可補充說明 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3.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	無。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	無。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	1. 計畫書第 57 至第 62 頁有關自我評鑑支持系統之說明，偏重中心人員對校內事務之參與；對於學校行政及相關學術單位在師培自我評鑑過程中有關經費、人力、行政及資源等方面之各種可能支持，尚需充分說明。 2. 校內人員(含規劃及交辦人員)參與研習之機制不明確。所列附件僅限中心教師，且參加年度均為 105 年之前。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1. 計畫書第 67 頁中提及“…，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惟未見相關資料，建議附上教師評鑑辦法。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	1. 計畫書第 74 頁僅提及「作為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過於籠統。且相關結果僅公告於中心網站,建議應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尚待明訂。 3. 學校訂定評鑑結果之運用,確有助於辦學品質提升;惟未說明如何執行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之機制。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辦學品質之提升。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並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且經本校本(108)年 3 月 21 日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查本校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案涉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又因應本校組織變革，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在案，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為「西灣學院」，「組」為「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符本校組織規程規範。(第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 (二)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內容，刪除「...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文字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規範回歸前揭規定辦理。(第八條)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附件：
 - (一) 附件六-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六-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六-3：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四) 附件六-4：本校「組織規程」(節錄)。

(五) 附件六-5：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	--	--

期刊；文法商類
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
人文社會B級以
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
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
合前項各款之條件
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
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
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
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
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
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
中心、學位學程)、院(西
灣學院)、校教評會個
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
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
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
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
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
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
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
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
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
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
心、學位學程)、院(西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
評會審查認可之
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
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
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
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
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
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
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
(組)、院(中心)、校教
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
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
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
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
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
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
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
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
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
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
條件。

<u>灣學院</u>)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u>西灣學院</u>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u>西灣學院</u>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u>系所(組)</u>、<u>通識教育中心</u>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u>通識教育中心</u>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u>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u>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u>各系</u>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u>各系所(組)</u>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u>各系所(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u>各系所(組)</u>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

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

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u>副校長</u>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u>副校長</u>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u>各院(西灣學院)</u>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	由<u>學術副校長</u>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u>各院(通識教育中心)</u>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	---	--

訂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u>系所（組）</u>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u>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第八條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u>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	第八條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u>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內容，刪除最低授課時數文字規範，有關授課時數限制回歸前開規定辦理。

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

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u>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u>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文字。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u>系所(組)</u>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

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

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 九 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關係（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

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

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

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8年2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u>西 灣 學 院</u>		1. <u>基礎教育中心</u> 2. <u>博雅教育中心</u> 3.運動與健康教育 <u>中心</u> 4.服務學習教育 <u>中心</u> 5.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u>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u>

以下空白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如簽到表(迴避委員：蔡敦浩委員(提案三)、吳明忠委員(提案四))

壹、報告事項：

-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9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九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並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本校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案涉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又因應本校組織變革，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在案，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為「西灣學院」，「組」為「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符本校組織規程規範。
- (二)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內容，刪除「…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文字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規範回歸前揭規定辦理。

四、檢附「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參考各頂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審議流程，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提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惟考量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為留用教學及研究優良之教師，於取消著作外審制度後，須有配套之評核機制，爰再參考各頂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條件增訂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並提經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 增列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 明定教師延長服務係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檢討確有教學與研究需要，並修訂審議流程(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 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效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五) 以第四點特殊條件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修正條文第四點)

(六) 刪除原條文第五點內容：

- 1、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除延長服務辦理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 2、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已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規定辦理，爰刪除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七) 明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八) 刪除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九) 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十) 明定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十一)增訂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附件七-1：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七-2：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七-3：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申請表(修正草案)及原徵詢意見表各一份。
- (四) 附件七-4：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 (五) 附件七-5：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 (六) 附件七-6：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5.2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 <u>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本要點名稱，增列「校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 」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規定訂之。	配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修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u>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 <u>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又本校校長歷年均遴選教授職級人員擔任，爰第二項未列「副教授」職級。
三、 <u>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u> <u>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u>	<u>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u> <u>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u>	一、配合教育部明訂教師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爰修訂第一項，明列教師延長服務係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檢討確有教學與研究需要。 二、教師有無符合第

<u>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u> 前項人員如<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u>，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u>	<u>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u> 前項人員如<u>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u>，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u>有關助審資料</u>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點各款條件，需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審認，爰增列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認之程序，並修訂原申請表單名稱及內容。 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具終身性，及崇高之學術地位，爰明定得由所屬系級單位填列申請表，會簽權責單位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條件。另以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既係考量其教學需求及其特殊傑出表現，一時難以羅致人才，由需求單位專案簽准辦理延長服務，爰修訂審議程序。 四、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08年2月1日正式整合成立「西灣學院」，及其內部單
--	--	--

		位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 <u>(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 <u>(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u> <u>(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u>一本以上</u>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u> <u>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u> <u>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u>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將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列入條文中，各項大學校亦大多已刪除，爰配合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延長服務條件，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及「產學合作績優，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之教師，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限及數量。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各特殊條件之衡平性，爰就以修正條文特殊條件第六、七、八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門檻，其中以第八目特殊

<u>上。</u> <u>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u> <u>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u> <u>(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u> <u>1.曾獲總統創新獎。</u> <u>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 <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u>	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u>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u> <u>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除課程需求外，尚須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
---	--	---------------------------------------

<u>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u>		
	<u>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u> <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 <u>(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u>(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u>	本點刪除，理由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必考量延長服務教師於教學研究上有卓越之表現，且參考各頂大學作法，延長服務案件大多不送著作外審(除中興大學規範以個人著作申請延長服務者需送外審外)，爰刪除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二、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於新修正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刪除原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限制規定，回歸只要符合得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年資規定者，即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

	<u>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u>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u>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u>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	
<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u> <u>(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u>	<u>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u>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確。舉例說明如下：

<u>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u> <u>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u> <u>件送人事室彙整陳</u> <u>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u> <u>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u> <u>會審議。</u> <u>(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u> <u>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u> <u>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u> <u>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u> <u>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u> <u>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u> <u>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u> <u>委員會審議。</u> <u>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u> <u>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u> <u>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u> <u>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u> <u>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u> <u>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u> <u>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u> <u>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u> <u>審委員會審議。</u> <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u> <u>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u> <u>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u> <u>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u> <u>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u> <u>服務名冊資料。</u>	<u>前檢附名冊三份、身分</u> <u>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u> <u>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u> <u>查。</u>	(一)以 A 教授為例： 1.屆齡生日： 111 年 10 月。 2.屆齡退休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 3.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 111 年 4 月底前。 4.校評會審議日期：111 年 6 月。 (二)以 B 教授為例： 1.屆齡生日： 112 年 5 月。 2.屆齡退休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3.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 111 年 11 月底前。 4.校評會審議日期：112 年 1 月。 三、延長服務應附文件已明定於第三點。
<u>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u> <u>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u> <u>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u> <u>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u> <u>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u>	<u>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u> <u>會審議不通過者，</u> <u>應將未通過理由以</u> <u>書面通知系所。</u>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育中心、學位學程</u>)。		
<u>七</u>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 <u>進修</u> 、研究。	<u>六</u>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延長服務制度之設計，係基於學校之教學需要，教師如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學校將無從借重其專長從事教學工作，爰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增列延長服務期間不得休假進修、研究。
<u>八</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u>七</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點次變更。
<u>九</u> 、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u> 者，得 <u>至多</u> 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u>八</u>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u> ，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點次變更。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限制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u>	
<u>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u> <u>(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u> <u>(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u>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點，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
<u>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下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u> <u>(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u> <u>(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u> <u>(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u>	<u>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 三、所稱「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係指原符合延長服務之條件，嗣後因故致不符合，例如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遭撤回。
<u>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		一、本點增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目前本校編制表

		員額並無編列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案。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各頂大學校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除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體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 倍以上。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特殊條件第一目至第五目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 <u>下</u> 列特殊條件（請 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	<u>會簽單位</u>		<u>會簽單位意見</u>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 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 <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 <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u>		<u>研究發展處</u>	
☐ <u>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有</u> <u>一本以</u> <u>上個人</u> <u>著作出</u> <u>版或於</u> <u>國內外</u> <u>著名學</u> <u>術性刊</u> <u>物公開</u> <u>發表與</u> <u>所授課</u> <u>程相關</u> <u>之重要</u> <u>學術論</u> <u>文三篇</u>	☐ <u>(一)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曾獲</u> <u>科技部專題研</u> <u>究計畫四件</u> <u>(含)以上。</u>	<u>研究發展處</u>	
	☐ <u>(二)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曾獲本</u> <u>校彈性薪資補</u> <u>助三年(含)以</u> <u>上。</u>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研究發展處</u>	
	☐ <u>(四)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u>	<u>IR 辦公室</u>	

以上， 對學術 確有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	<u>之論文，在領 域權重引用影 響力指數 (Field-Weighte 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 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u>		
	☐ <u>(五)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 內，曾獲聘本校 彈性薪資特聘教 授以上一次 (含)。</u>	<u>研究發展處</u>	
☐ <u>七、辦理 產學合 作成績 優良， 對學術 及產業 界著有 具體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u>	☐ <u>(一)曾獲總統創 新獎。</u> ☐ <u>(二)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 務屆滿之日前 五年內，經全 球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認定曾 接受政府或非 政府委託之產 學計畫總金額 (含技轉金額) 達二千萬元， 對學術或產業 界有具體貢獻 者。</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 <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u>	<u>需求單位</u>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u>	
<u>院(西灣學院)教評會</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院長簽章：</u>	
人 簽 事 註 意 室 見		
校 主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席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等 別	
		審定情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秘書室		
本 人 意 見		副校長		
學 院（中 心） 主 管		校長核示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10.25

符合特殊條件項目		修正前之程序				修正後之程序			
		三級教評會 (系、院、校)	一級教評會 (校)	著作外審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	三級教評會 (系、院、校)	一級教評會 (校)	著作外審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V	X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		V	V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V	X	(教授)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自年滿 65 歲當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	—	—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V		V	1 年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曾獲師鐸獎者		V		V	1 年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惟未具備上列六項條件者		V		V	1 年	V		X	1 年

*表列「1 年」係指延長服務期限除第一次自年滿 65 歲當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不得逾一年。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三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九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國研大樓 IR5034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如簽到表(迴避委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9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參考各項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審議流程，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提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惟考量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為留用教學及研究優良之教師，於取消著作外審制度後，須有配套之評核機制，爰再參考各項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條件增訂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並提經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增列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效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四點)

(四)以特殊條件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修正條文第四點)

(五)刪除原條文第五點內容：

1、參考各項大學校作法刪除延長服務辦理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2、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已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規定辦理，爰刪除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六)明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七)刪除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八)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九)明定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十)增訂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三、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暨原條文各一份。

(三)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申請表(修正草案)及原徵詢意見表各一份。

(四)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五)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

決議：

一、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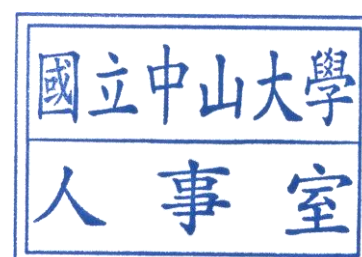
原 提 案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無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之權利，惟所屬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三、 <u>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u> <u>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u>

二、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且本案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肆、臨時提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規定業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且經本校本(108)年 3 月 21 日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任一性別委員均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為維持任一性別之衡平性，原定各學院應推派委員男女各一人，如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四、惟因考量本校部份學院教授級之男性、女性人數比例差異過大，實有難以推派男性及女性教授各一人之困境，爰修正為各學院如有前開推薦困境且經專案簽准者，得免受應推派男性及女性各 1 人之限制。(第四、五條)
- 五、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新增新設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專簽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源。(第二、四、五、十條)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附件：

- (一)附件八-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八-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八-3：本校組織規程(節錄)。
- (四)附件八-4：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u>院（西灣學院）</u>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u>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院（西灣學院）</u>送校教評會，<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u>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u>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u>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u>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院（通識教育中心）</u>送校教評會，<u>系所（組）</u>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二、增訂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得以專簽先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源。

<u>程)</u>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u>(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u>，<u>西灣學院</u>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u>(男女各一人)</u>，<u>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	一、為考量委員會組成之性別衡平性，故原條文明定各學院應推派男性及女性教授各一人。 二、惟考量部分學院教授級之男性及女性人數落差甚鉅，實務上確有難以落實推薦男性、女性各一人之困境，爰修正為各學院仍以推派男性、女性委員各一人為原則，但顯有推薦困難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予以放寬。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	一、原定各學院候補委員應設置男女各一人以為遞補。 二、惟考量部分學院因男女比例懸殊，於推派正式委員時已有難以推派男女各一人之困境，故修正各學院於推派候補委員時，如顯有難以推派男女各一人之困境，亦得經專案簽准後予以放寬。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u>(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u>、<u>西灣學院</u>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u>(男女各一人)</u>、<u>通識教育中心</u>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系所(組)</u>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

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

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

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

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

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

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8年2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 <u>基礎教育中心</u> 2. <u>博雅教育中心</u> 3.運動與健康教育 <u>中心</u> 4.服務學習教育 <u>中心</u> 5.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u>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u>

以下空白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如簽到表(迴避委員：蔡敦浩委員(提案三)、吳明忠委員(提案四))

壹、報告事項：

-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9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九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並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本校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案涉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又因應本校組織變革，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在案，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為「西灣學院」，「組」為「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符本校組織規程規範。
- (二)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內容，刪除「…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文字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規範回歸前揭規定辦理。

(後略)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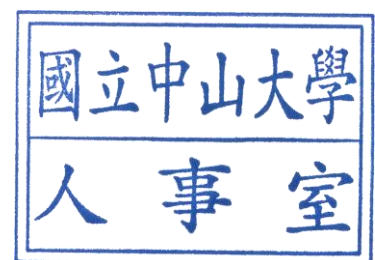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次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任一性別委員均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為維持任一性別之衡平性，原定各學院應推派委員男女各一人，如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三、惟因考量本校部份學院教授級之男性、女性人數比例差異過大，實有難以推派男性及女性教授各一人之困境，爰修正為各學院如有前開推薦困境且經專案簽准者，得免受應推派男性及女性各 1 人之限制。(第四條、第五條)
- 四、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新增新設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專簽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源。
- 五、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規定及相關附件各 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條文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爰擬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置為西灣學院及處室業務調整等事宜修訂旨揭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及增訂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第三條)
 - (二)配合業務調整由秘書室修訂為人事室。(第三、四條)
 -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第十六條)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第二十二條)
- 四、本案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九-1：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九-2：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九-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西灣學院</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二、配合秘書室及人事室業務調整修訂。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訂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西灣學院</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u>人事</u>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u>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u>秘書室</u>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u>人事</u>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u>秘書室</u>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配合秘書室及人事室業務調整修訂。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u>須</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預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u>預</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u>預</u>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u>人事</u>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u>秘書</u>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配合業務調整修訂。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西灣學院</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u>人事</u>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u>秘書</u>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配合業務調整修訂。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u>人事</u>室<u>承</u>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u>秘書室主</u>辦，<u>人事室</u>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配合業務調整修訂。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u>行政副校長</u>、<u>學術副校長</u>、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預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人事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林專員君育代)、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陳助理研究員繼成代)、王編審尹珊、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參(略)

壹、討論提案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提請討論。(人室提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108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爰擬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置為西灣學院及處室業務調整等事宜，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及增訂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業務調整修訂。
- (三) 第十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 (四)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第二十條「…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因查上開修正「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尚有部分內容涉及業務調整與文字誤繕，為符實際，擬併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茲臚列應予併同修正條文內容如次：

- 一、第三條第一項「三、…..，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修正為「三、…..，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修正為「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三、第六條「校長候選人除預符合……」修正為「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

貳、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修訂。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十-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2：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規定</u>	修訂法源位階及參考他校，修正本校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 <u>規定</u> 。	一、配合要點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因應本規定修為要點而修正文字。
<u>二、</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u>（一）</u> 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 <u>教務長</u> 、學務長、總務長、 <u>西灣學院院長及</u>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u>（二）</u> 推薦委員十一	<u>第二條</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u>一、</u> 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及 <u>教務長</u> 、學務長、總務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一、配合要點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為西灣學院，而修正名稱。 三、文字潤飾。

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與生涯發展組推薦。

(四)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為當然委員。

二、 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四、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

	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u>三</u>、本會任務如下： <u>(一)</u> 統整<u>本校</u>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二)</u>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三)</u>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四)</u>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u>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u>(六)</u>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	<u>第三條</u> 本會任務如下： <u>一</u>、統整<u>學校</u>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三</u>、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u>、調查及處理與	一、配合要點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文字修正。

空間。 <u>(七)</u>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八)</u> 其他有關於<u>本校</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u>六、</u>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七、</u>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八、</u> 其他有關於<u>學校</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四、</u>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u>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u>第四條</u>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u>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u>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一、配合要點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修正文字。
<u>五、</u> 本會業務之執行：	<u>第五條</u> 本會以校長為主	一、配合要點制定

<u>(一)</u>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u>(二)</u> 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u>(三)</u> 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u>(四)</u> 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由校長指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整併原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以完備本設置要點。
---	---------------------	--

<u>件</u>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移列本要點第五點，爰以配合刪除。

	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u>六、</u>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u>第七條</u>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一、配合要點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二、因第六條刪除，故本點改為第六點。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完備本要點，爰增訂本點。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規定制定之格式及第六條刪除而修正

		點次。 二、因本規定改為 要點而修正文 字。
--	--	---------------------------------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 93學年度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0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008307號書函准備查
 108年2月27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西灣學院
院長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 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四)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三、 本會任務如下：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五、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三) 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四) 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六、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6：0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思萍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諮商心理師主動追蹤與關懷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1367466 號當事男學生其身心內科就診與服藥情形。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追蹤事項（附件 1）：確認無誤。
-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一覽表詳如附件 2-1）：

（一）事件序號 1367466（通報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

1. 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 107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3：30 接獲住宿男學生 3 人通報同寢室經濟所碩士班男學生 1 人在宿舍內裸身遊蕩。
2. 經校安人員至現場了解與處理，裸身之學生自述有長期情緒障礙並有精神科就診紀錄，此次因自行停藥情緒受到影響，而做出悖離常態之行為，自覺深感羞愧，並承諾會持續就醫。
3. 校安人員現場安撫同寢室住宿 3 位學生之情緒、轉介諮商輔導心理師、口頭告知當事學生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權益，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
4. 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學生尚未正式書面提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

（二）事件序號 1374732（通報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

1. 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 107 年 12 月 11 日早上 8 點多接獲高雄市新濱派出所警員通知，請本校派員至警察局協助學生報案。
2. 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至警察局協助學生，本校哲學所碩士班女學生口述本校社會所碩士班男學生 107 年 12 月 10 日晚上 9 點在其研究室放置用保險套套住之啤酒罐，令當事女學生感到不舒服。
3. 校安人員告知當事女學生本校性平事件調查申請程序、提供性平事件申請表，鼓勵其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申訴，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

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配表於 108 年 4 月底前分別召開會議，彙總本校性別平等相關 107 年度經費決算及執行率、及擬定 108、109 年度計畫及經費，以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二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議程附件：
附件 2-1：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2：本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修正第四、五點後通過，請續依程序辦理。
- 二、決議之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 三、決議之要點草案如附件 2-4。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修訂。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修正第三、十五點後通過，請續依程序辦理。
- 二、決議之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1-1。
- 三、決議之要點草案如臨時動議附件 1-2。

陸、散會：16：00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修訂。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十一-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一-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一-3：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u> 」三組。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u> 」三組。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修正文字。
十五、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u> 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u> 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十五、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u> 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u> 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 四、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二、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鼓勵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四、 校園環境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八、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6：0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思萍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諮商心理師主動追蹤與關懷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1367466 號當事男學生其身心內科就診與服藥情形。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追蹤事項（附件 1）：確認無誤。
-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一覽表詳如附件 2-1）：

（一）事件序號 1367466（通報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

1. 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 107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3：30 接獲住宿男學生 3 人通報同寢室經濟所碩士班男學生 1 人在宿舍內裸身遊蕩。
2. 經校安人員至現場了解與處理，裸身之學生自述有長期情緒障礙並有精神科就診紀錄，此次因自行停藥情緒受到影響，而做出悖離常態之行為，自覺深感羞愧，並承諾會持續就醫。
3. 校安人員現場安撫同寢室住宿 3 位學生之情緒、轉介諮商輔導心理師、口頭告知當事學生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權益，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
4. 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學生尚未正式書面提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

（二）事件序號 1374732（通報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

1. 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 107 年 12 月 11 日早上 8 點多接獲高雄市新濱派出所警員通知，請本校派員至警察局協助學生報案。
2. 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至警察局協助學生，本校哲學所碩士班女學生口述本校社會所碩士班男學生 107 年 12 月 10 日晚上 9 點在其研究室放置用保險套套住之啤酒罐，令當事女學生感到不舒服。
3. 校安人員告知當事女學生本校性平事件調查申請程序、提供性平事件申請表，鼓勵其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申訴，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

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配表於 108 年 4 月底前分別召開會議，彙總本校性別平等相關 107 年度經費決算及執行率、及擬定 108、109 年度計畫及經費，以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二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議程附件：
附件 2-1：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2：本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修正第四、五點後通過，請續依程序辦理。
- 二、決議之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 三、決議之要點草案如附件 2-4。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修訂。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修正第三、十五點後通過，請續依程序辦理。
- 二、決議之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1-1。
- 三、決議之要點草案如臨時動議附件 1-2。

陸、散會：16：00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配合刪除「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校內諸多會議權責重疊，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同質性議題重複討論，提升行政效率及整體效益，擬將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合併，設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制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前經黃副校長義佑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9 日召開「空間改造規劃推動小組」，進行上述委員會合併之可行性及條文制定之討論。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中決議將三個委員會合併，整合三會權責設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依決議循行政程序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若獲通過，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設立實施。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十二-1：「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十二-2：「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附件十二-3：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附件十二-4：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附件十二-5：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附件十二-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屆時校園如有相關公共藝術之設置，得採個別專案方式另行研議之。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規劃管理本校空間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俾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設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明訂成立宗旨。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整體校園空間。	明訂法規適用範圍。
三、本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委員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人事室選派職工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三)遴聘委員：得依規劃案需求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建築、餐飲管理、公共藝術)之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之。	明訂委員組成，除業務督導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亦有各學院代表(含西灣學院)，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另當規劃案涉及專業時，恭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委員。
四、場地管理之庶務作業授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規劃及執行，作業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	明訂原場管會業務由總務處資產組規劃執行，並訂定作業要點。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明訂定期開會頻率。
六、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明訂會議開議及決議規定。
七、若涉及校園內重大空間議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場地管理規劃案，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屬空間或公共藝術規劃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明訂會議決議後，重大議題仍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八、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得授權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並視執行時程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及第 17 條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法規制定及修正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4日 107學年度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劃管理本校空間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俾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設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整體校園空間。
- 三、本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委員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人事室選派職工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遴聘委員：得依規劃案需求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建築、餐飲管理、公共藝術)之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之。
- 四、場地管理之庶務作業授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規劃及執行，作業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六、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七、若涉及校園內重大空間議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場地管理規劃案，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屬空間或公共藝術規劃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八、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得授權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並視執行時程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03 月 3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校務基金實施，增加本校自籌經費來源，設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五人）：由總務長（副主任委員）、學務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健康衛生、法律、管理、財經）擔任之。任期二年。
 - (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並由保管組承辦人襄助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協調與召開會議等事宜。
- 三、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四、本會係就下列本校場地之經營管理，決定營運方針，以提高其經濟效益。
 -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 五、本會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但第四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每學年提撥 50% 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 六、本要點之施行細則，授權本會訂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5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特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人及總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一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推選單位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園景觀。
 - （二）活化校園整體空間。
- 五、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提案，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共藝術之整體規劃，設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針對校內公共藝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出整體規劃或建議。
 - （二）規劃校內公共藝術之建置與教育推廣經費之運用。
- 三、本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共八至十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與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藝文中心推薦校內教職員生及校外藝文領域學者專家五至七人。
- 四、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六、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受評選廠商或其負責人兼有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行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校務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應與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
- 九、本會由藝文中心負責相關會務，並依業務職權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案件徵選、設置、發包與驗收等相關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嚴副研發長成文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陳助理研究員繼成代)、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爰以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再配合刪除「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鑑於校內諸多會議權責重疊，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同質性議題重複討論，提升行政效率及整體效益，將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合併，設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制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前經黃副校長義佑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9 日召開「空間改造規劃推動小組」，進行上述委員會合併之可行性及條文制定之討論。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中決議將上述三個委員會合併，整合三會權責設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設立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三點（二）及（三）文字：「…人事室選派職工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擔任，…」及「…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之」。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芷瑩組長代)、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許晉銓組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賴淑芳教授、張錦忠副教授、王瓊玲教授、楊婉儀副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林柏樵副教授、林德鴻教授、郭美惠教授、黃杰森教授、許晉銓教授、李志鵬院長、鄭志強教授、余祥華副教授、潘正堂教授、林韋至助理教授、郭紹偉教授、王朝盛副教授、張耿峻助理教授、陳威翔副教授、黃三益院長、吳基逞教授、張純端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邱兆民教授、王昭文教授、蔡佳芬助理教授、郭瑞坤教授、李賢華院長、廖志中教授、李忠潘教授、陳慶能教授、廖德裕副教授、邱永盛副教授、劉子銘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廖達琪教授、李慶男教授、陳利銘副教授、王俊傑副教授、葉高華副教授、蔡敦浩院長(羅凱暘副教授代)、林季怡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陳麗薰技士、劉尚存助教、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濱松政廣同學、侯瑋仁同學、白宴丞同學、江昱珊同學

【列席】

陳鎮東講座教授、張錦忠中心主任、黃杰森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高崇堯處產學長、薛憲文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陳怡秀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